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45-1 號 1 樓多功能會議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2,447,055 股，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為 142,429,055 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數為 131,745,964 股，佔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百分之 92.50%。

出席董事：張秀蓮 董事長、王長怡 董事、陳啓祥 董事、彭文君 董事、
潘仁傑 獨立董事

主席：張秀蓮 董事長



記錄：許孟涵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其中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並經本公司 108 年 4 月 16 日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1,745,9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9,926,964 權	98.61%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19,000 權	1.3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389,910,887 元，減計 107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40,966,788 元，加計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1,240,393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29,637,282 元。
- (二) 上述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4 月 16 日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1,745,9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9,926,964 權	98.61%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19,000 權	1.3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說明：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張令慧女士因個人因素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辭任生效日為 108 年 6 月 27 日，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7 日至 110 年 10 月 2 日止。

(二) 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 108 年 5 月 7 日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三) 選舉程序依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四)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A20293xxxx	龔曉嘉	129,926,964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於任期內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清單，請參閱附件七。
- (四)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1,745,9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9,926,964 權	98.61%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19,000 權	1.3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 依據 107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1,745,9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9,926,964 權	98.61%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19,000 權	1.3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 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1,745,9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9,926,964 權	98.61%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19,000 權	1.3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1,745,9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9,926,964 權	98.61%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19,000 權	1.3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1,745,9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9,926,964 權	98.61%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19,000 權	1.3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主席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本日所定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由主席宣佈散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25 分)

【附件一】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亞藥)成立於民國103年7月31日，是由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之綜合醫藥業務所分割而新設之子公司，專注於創新型蛋白質藥品及特殊學名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感謝各位股東對聯亞藥的支持與愛護。茲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結果、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項目，報告如下：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國際市場開發陸續有所斬獲。自行開發多肽針劑產品於106年第三季提出同產品不同劑型之2個美國針劑藥證申請，107年4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至新竹廠執行藥品上市前審查查廠(Pre-approval Inspection)，核發正式之查廠報告(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 EIR)，可望於108年取得美國藥證(ANDA)，該產品已與美國藥廠簽訂授權銷售契約，取得藥證後可快速進入美國市場；105至106年間與數個歐美客戶簽署申請美國藥證(ANDA)之委託製造合約，於107年陸續完成試製生產、安定性測試等重要階段，107年12月與客戶合作共同取得第一張藥證並進入商業量產；目前於台灣市場銷售中之自有藥品，亦積極開發海外市場，正積極進行於東南亞各國之藥證申請。以上努力預計在未來1-2年內，將陸續為本公司挹注收入。
2. 本公司新竹廠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查核，許可新增劑型(凍晶乾燥注射劑)之製造，為本公司未來開發利基劑型，於未來2-3年內將陸續為本公司挹注收入。
3. 製藥品質獲台灣衛生福利部肯定，獲得多項重大管制藥品委託生產案，持續出貨中。
4. 積極佈局大陸市場。為搶攻快速成長的大陸藥品市場，選定上海市為臨床研發中心，並在揚州市建置蛋白質原料藥生產及無菌製劑充填廠房，以自主供應大陸市場所需。本公司產品及技術深受揚州市政府肯定，107年3月與該市政府簽訂人民幣2.5億元之長期低利貸款合同，獲得實質支

持，加速廠房建置。

- 本公司於107年10月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加強公司績效管理，以保障股東權益。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鑑於國內藥品委託製造市場漸趨萎縮，本公司乃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及加速開發轉型利基產品，107年陸續有所斬獲，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23,864仟元，較106年度成長27.35%，營業毛利為新台幣84,376仟元，較106年度成長78.77%。惟因UB-851人體臨床第三期試驗支出較高，造成107年度虧損，107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49,538仟元。

本公司107年度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與原設定目標與範圍符合，另就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68	32.07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155.09	312.69
	速動比率(%)	111.21	265.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18)	(10.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29.27)	(15.78)
	每股盈餘(元)	(1.70)	(1.1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承接母公司聯亞生技豐富的cGMP藥品製造經驗、創新藥物及蛋白質藥物開發技術平台，擁有堅實研發的能量，於107年度在研究範疇有多項顯著進展及成果：

1. 蛋白質藥品產品線進展

- UB-851為重組人類紅血球生成素Eprex[®]生物相似性藥品。由於人類紅血球生成素(EPO)為具高度醣化的蛋白質，其依據唾液酸含量不同組成多種異構物，為影響EPO半衰期及體內活性最關鍵之因子，產品開發困難度甚高。生物相似性藥品不同於化學合成的小分子學名藥，其分子量大且結構複雜，藥物活性具多元性，且其安全性及有效性與產製過程息息相關，要完全複製與原廠藥品相似製程之困難度相當高。多年來，其他台灣廠商及法人研究機構亦投入類似產品之開發，但皆無成功案例。本公司開發的UB-851已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

階段，為國內以生物相似藥申請產品註冊相關試驗之首例。於104年12月22日取得衛生福利部人體臨床第三期試驗許可函，105年3月正式展開臨床第三期受試者篩選作業，目前臨床收案進展順利，試驗數據符合預期，預計108年完成臨床第三期試驗收案，109年完成臨床第三期試驗後，即申請藥品註冊查驗登記。

- (2) 本公司獨家之多醣蛋白融合技術於104年取得台灣專利，105年取得澳洲及紐西蘭專利，106年取得日本、韓國、新加坡專利，進於107年取得歐盟、中國及加拿大專利案核准。運用此技術開發之UB-852具有長效、活性佳、安全性高等優越效果，已於107年已完成前臨床試驗證實其安全性，於108年將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遞交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書。
- (3) 另以單鏈Fc長效型融合蛋白技術開發之多項創新型蛋白質藥品已有重大進展，包括創新長效干擾素 α (UB-551)、創新長效顆粒性白血球刺激因子(UB-853)等，相繼完成細胞庫建置、製程開發等作業。迄今動物試驗結果顯示，產品具備半衰期長、生物活性佳等優勢，極具市場競爭力。目前正執行前臨床試驗中。

2. 小分子新藥產品線進展

UB-941 B-Raf激酶抑制劑，為抗癌標靶新藥，由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生技中心；DCB)授權開發。UB-941具有專一性對抗B-Raf激酶基因突變之腫瘤細胞的活性，並於動物模式證實效果較市售B-Raf激酶抑制劑佳，已於105年8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核准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書。惟考量市場接受度，重新調整為錠劑型，已於106年完成劑型開發，並於動物模式確認劑型轉換成功，107年10月16日遞交台灣衛生福利部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申請，業獲核准，即將執行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另外，本公司開發中的B-Raf激酶抑制劑(UB-941)亦於107年12月4日榮獲第十五屆國家新創獎生技製藥組企業新創獎。

3. 特殊學名藥產品線進展

現階段多個特殊學名藥，包括用於治療愛滋病、黴菌感染、前列腺癌、思覺失調症等病症之藥品，進行專案開發中。已於107年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提出治療思覺失調症用藥之藥證申請，另抗黴菌藥物、治療思覺失調症用藥等3項特殊針劑專案陸續完成試製生產、安定性測試等重要階段，於108將年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提出藥證申請。

二、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公司營運

- 持續拓展歐美地區的藥品委託製造服務。
- 持續經營特殊學名藥產品處方用藥銷售。
- 佈局大陸市場完成產品授權上海子公司，開始進行蛋白質藥品開發，及完成揚州蛋白質藥廠建置。
- 擴增針劑產線，以因應未來訂單需求。
- 透過原物料進度的掌控，生產排程的有效規劃，以降低生產成本。
- 持續積極推展產品研發進程以及核心技術、產品專利佈局，增強智財保護。
- 持續為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進行準備，包括改善公司管理制度、依據實際進展適時申請科技事業資格認定，從而提出上市(櫃)申請。

(二) 產品開發

108年度列為優先開發之產品線年度目標如下：

1. 蛋白質藥品

- (1) UB-851：完成人體臨床第三期試驗收案。
- (2) UB-852：遞交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及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MPA)第一期臨床試驗申請。
- (3) UB-854：前臨床試驗藥物製備。
- (4) UB-551：執行非人靈長類前臨床試驗。

2. 小分子新藥

UB-941：遞交中國藥監管局(NMPA)第一期臨床試驗申請及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3. 特殊學名藥

- (1) MD19(多肽針劑治療中樞性尿崩症)：取得美國ANDA藥證。
- (2) MD22 (抗黴菌藥物)：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藥證申請。
- (3) MD27 (治療思覺失調症用藥)：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藥證申請。
- (4) MD20 (抗黴菌藥物)：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藥證申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秉持「創新、求實、誠信、永續」的理念，以嚴謹態度致力研發，並規劃具潛力、完善平衡的短、中、長期營收獲利成長目標，力求創造最佳綜效：

(一) 短期目標—委託製造業務成長

1. 現有銷售中藥品之國際市場拓展。
2. 拓展美國特殊針劑藥證(ANDA)申請之委託製造服務業務。
3. 提供蛋白質藥物的高端製藥開發服務，強化藥品委託製造業的領先地位。

(二) 中期目標—自行開發之特殊學名藥、生物相似藥取得藥證、商業量產

1. 特殊針劑之配方開發為本公司強項。鎖定美國市場發展系列產品，已與美國藥廠商建立合作關係，於取得藥證(ANDA)後，積極攻占市場，創造更高的營收與獲利。
2. 將本公司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平台快速地運用於專利即將或已經到期的蛋白質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平衡開發新藥的風險。

(三) 長期目標—自行開發之新藥取得藥證、商業量產

創新長效生物藥品(Biobetter)產品線上市後營收與獲利將有大幅度的成長，公司朝成為國際級專業化學及生物製藥領導者目標邁進。

本公司創新長效生物藥品以自有專利長效型蛋白融合技術為基礎，針對市售藥品進行轉化，使之具有較佳的半衰期或活性，並提升使用便利性。此類產品極具市場吸引力，也有較高售價之優勢。由於市售藥品已在臨床上於特定適應症驗證其療效，本公司創新長效生物藥之開發成功率遠高於全新蛋白質藥品，降低總開發成本。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產業趨勢、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保持競爭優勢，迎接各種挑戰。

結語

聯亞藥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佈局海外市場、研發進程及公司治理均有成果。108年度仍續依此企業目標持續努力，並積極為公司申請上市(櫃)做準備，為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

董事長：張秀蓮



總經理：陳啓祥



主辦會計：許孟涵



【附件二】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令慧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856 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藥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藥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亞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聯亞藥集團帳列無形資產-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劃 UB-851 EPO 之餘額計新台幣 284,314 仟元，佔總資產 18%，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附註五(二)。由於仍處開發階段，故於資產負債表日需估計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劃之可回收金額做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此無形資產帳面價值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關鍵假設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此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透過瞭解聯亞藥集團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協同內部評價專家，對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之評價報告，執行以下程序：

1. 訪談及評估聯亞藥集團管理階層瞭解 UB-851 EPO 之研發時程。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市場收入成長率、權利金比率、成功率及經濟年期等，並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各項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比率參數假設比較。
4. 檢查專家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亞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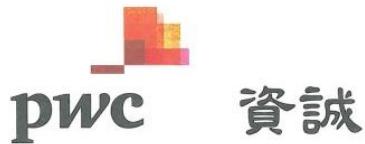
聯亞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本 手 文



會計師

鄭雅慧

鄭 雅 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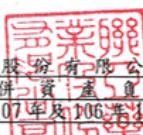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6 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6,176	11	\$ 472,077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一 流動		58,023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759	-	2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2,963	5	75,384	6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5,1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7,101	1	2,865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七	5,802	-	1,584	-
130X 存貨	六(四)	76,435	5	69,03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51,713	3	30,08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2,972	29	656,423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一 流動		148,729	10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50,06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16,572	20	240,271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306,971	20	296,663	2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	-	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七及八	328,614	21	57,64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0,886	71	744,733	53
1XXX 資產總計		\$ 1,553,858	100	\$ 1,401,156	100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5,429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7,504	2	-	-
2150 應付票據		175	-	120	-
2170 應付帳款		24,039	2	20,7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10,039	7	66,17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743	1	8,69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負債		83,500	5	8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42	-	34,16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2,071</u>	<u>19</u>	<u>209,931</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536,750	35	232,500	17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17	-	3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636	-	6,5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2,003</u>	<u>35</u>	<u>239,365</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834,074</u>	<u>54</u>	<u>449,296</u>	<u>3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13,991	91	1,413,991	101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1,428	4	52,254	4
累積虧損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6	-	1,586	-
3350 待彌補虧損		(629,637)	(41)	(389,911)	(28)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40,783)	(9)	(137,970)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06,585</u>	<u>45</u>	<u>939,950</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199</u>	<u>1</u>	<u>11,91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719,784</u>	<u>46</u>	<u>951,860</u>	<u>6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53,858</u>	<u>100</u>	<u>\$ 1,401,1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秀蓮



經理人：陳啓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金額	107 年 % 度	106 年 金額	106 年 % 度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六)、七及十二(五)	\$ 423,863	100	\$ 332,837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339,487) (80)		(285,639) (86)	
5900 营業毛利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二十一)及七	84,376	20	47,198	14
6100 推銷費用	(25,847) (6)			18,763) (6)	
6200 管理費用	(65,280) (15)			40,62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685) (59)			167,709) (5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86	-	-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340,126) (80)			(227,095) (68)	
6900 营業損失	(255,750) (60)			(179,897)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七)及七	20,202	4	24,942	8
7010 其他收入	(851)	-		(6,1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3,139) (3)		(5,35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212	1	13,471	4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538) (59)			(166,426) (50)	
7900 視前淨損				(1,122)	-
7950 所得稅費用				(167,548) (50)	
8200 本期淨損	(\$ 249,538) (59)			(\$ 167,548) (5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期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606	-	(\$ 2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33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66)	-	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8)	-		(2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二(四)	(1,954)	-	33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99,375) (3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54)	-		(99,045)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52)	-		(\$ 99,246) (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590)	(59)		(\$ 266,794) (8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966) (57)			(\$ 167,171) (50)	
8620 非控制權益	(\$ 8,572) (2)			(\$ 37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2,539) (57)			(\$ 266,493) (80)	
8720 非控制權益	(\$ 9,051) (2)			(\$ 301)	-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1.70)		(\$ 1.18)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秀蓮

張
秀
蓮

經理人：陳啓祥

陳
啓
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許
孟
涵

聯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
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普通股本公司		其餘		他		主權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合計	
附註普通股本資本種法定盈餘公積待彌補虧損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96	\$ 1,586	(\$ 222,539)	\$ -	\$ -	(\$ 38,849)	\$ 1,178,185	\$ -	\$ 1,178,185	
本期淨損		-	-	(167,171)	-	-	-	(167,171)	(377)	(167,5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01)	254	-	(99,375)	(99,322)	76	(99,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7,372)	254	-	(99,375)	(266,493)	(301)	(266,794)	
對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28,258	-	-	-	-	28,258	(28,258)	-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52,254	\$ 1,586	(\$ 389,911)	\$ 254	\$ -	\$ -	\$ -	40,469	40,46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3,991	\$ 23,996	(\$ 222,539)	\$ -	(\$ 38,849)	\$ 1,178,185	\$ -	\$ 11,910	\$ 951,860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254	\$ 1,586	(\$ 389,911)	\$ 254	\$ -	(\$ 138,224)	\$ 939,950	\$ 11,910	\$ 951,860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十二(四)	-	-	-	-	(\$ 138,224)	(\$ 138,224)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52,254	\$ 1,586	(\$ 389,911)	\$ 254	(\$ 138,224)	(\$ 138,224)	-	\$ 939,950	\$ 11,910	\$ 951,860
本期淨損		-	-	(240,966)	-	-	-	(240,966)	(8,572)	(249,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0	(1,475)	(1,338)	-	(1,573)	(479)	(2,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9,726)	(1,475)	(1,338)	-	(242,539)	(9,051)	(251,590)
對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9,174	-	-	-	-	9,174	(9,174)	-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61,428	\$ 1,586	(\$ 629,637)	\$ 1,221	(\$ 139,562)	\$ -	\$ -	19,514	19,51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3,991	\$ 61,428	(\$ 222,539)	\$ -	(\$ 38,849)	\$ 1,178,185	\$ -	\$ 13,199	\$ 719,7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秀達



會計主管：許孟涵

經理人：陳啓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9,538)	(\$ 166,4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33,119	26,904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	1,105	2,024
呆帳損失	十二(四)	-	8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686)	-
減損損失	六(六)(十八)	1,044	4,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八)	-	(1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74)	(2,08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3,139	5,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60	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135
應收票據		-	2,485
應收帳款	(4,514)	(3,107)	(3,5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50	-	2,652
其他應收款	(5,353)	(4,218)	(1,6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	(7,404)	(22,355)
存貨	(21,626)	(2,664)	(12,390)
其他流動資產	(17,091)	(2,664)	(17,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59)	(55)	-
應付票據	110	(3,272)	(288)
應付帳款	(33)	(-)	(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93	(19,866)	(955)
其他應付款	(2,749)	(862)	(5,35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82)	(283)	(28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9,628)	(221,219)	(1,0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89)	(12,833)	(5,3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3)	(1,076)	(1,076)
收取之利息	(153,292)	(231,961)	(231,961)
支付之利息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98)	(323,418)	(107,4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418)	(5,204)	(202)
取得無形資產	(202)	(43,847)	(2,7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60)	(-)	(3,0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3,000)	(425,667)	(113,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429	-	-
舉借長期借款	342,000	-	32,500
償還長期借款	(27,500)	(19,514)	(40,469)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9,443)	(7,716)	(72,9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	(295,901)	(193,411)
匯率影響數	(665,488)	(472,077)	(472,0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秀蓮

張
秀
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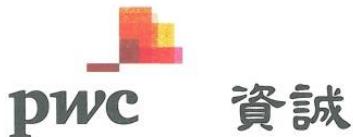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啓祥

陳
啓
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許
孟
涵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846 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藥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藥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藥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亞藥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聯亞藥公司帳列無形資產-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劃 UB-851 EPO 之餘額計新台幣 284,314 仟元，佔總資產 24%，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附註五(二)。由於仍處開發階段，故於資產負債表日需估計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劃之可回收金額做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此無形資產帳面價值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關鍵假設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此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透過瞭解聯亞藥公司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協同內部評價專家，對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之評價報告，執行以下程序：

1. 訪談及評估聯亞藥公司管理階層瞭解 UB-851 EPO 之研發時程。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市場收入成長率、權利金比率、成功率及經濟年期等，並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各項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比率參數假設比較。
4. 檢查專家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亞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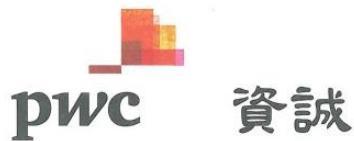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亞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藥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本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6 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431	1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一流動		17,72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7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2,96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968	2
130X 存貨	六(四)	76,43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4,03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5,368</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非流動		148,729	1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0,18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65,332	2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06,971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28,90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0,128</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1,175,496</u>	<u>100</u>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动负债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5,429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动	六(十六)	27,504	2	-	-
2150	應付票據		175	-	120	-
2170	應付帳款		24,039	2	20,7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0,126	7	65,63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七	7,743	1	8,69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負債		83,500	7	8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42	-	34,16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2,158</u>	<u>22</u>	<u>209,390</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01,500	17	232,5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17	-	3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636	1	6,5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6,753</u>	<u>18</u>	<u>239,365</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468,911</u>	<u>40</u>	<u>448,755</u>	<u>32</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13,991	120	1,413,991	102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1,428	5	52,254	4
累積虧損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6	-	1,586	-
3350	待彌補虧損		(629,637)	(53)	(389,911)	(28)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40,783)	(12)	(137,970)	(10)
3XXX	權益總計		<u>706,585</u>	<u>60</u>	<u>939,950</u>	<u>6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75,496</u>	<u>100</u>	<u>\$ 1,388,70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秀蓮

經理人：陳啓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金額	度 %	106 年 金額	度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六)、七及十二(五)	\$ 423,863	100	\$ 332,837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5900 营業毛利	十一)及七	(339,487) (80)		(285,639) (8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 一)及七	84,376	20	47,198	14
6100 推銷費用		(25,847) (6)		(18,763) (6)	
6200 管理費用		(49,593) (12)		(39,44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229) (53)		(167,709) (5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86	-	-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98,983) (71)		(225,913) (68)	
6900 营業損失		(214,607) (51)		(178,715)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5,035	3	24,929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349)	-	(5,68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5,791) (1)		(5,35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254) (8)		(1,225)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59) (6)		12,666	4
7900 親前淨損		(240,966) (57)		(166,049) (5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122)	-
8200 本期淨損		(\$ 240,966) (57)		(\$ 167,171) (5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606	-	(\$ 2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1,338)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366)	-	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8)	-	(2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十二(四)	-		(99,375) (3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1,475)	-	2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475)	-	(99,121)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73)	-	(\$ 99,322) (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539) (57)		(\$ 266,493) (8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1.70)		(\$ 1.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秀蓮

張
蓮

經理人：陳啓祥

陳
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許
孟
涵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盈餘	其餘	他	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定期定期換算差額損益	外營運機構之定期定期換算差額損益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3,991	\$ 23,996	\$ 1,586	(\$ 222,539)	\$ -	\$ -	(\$ 38,849)	\$ 1,178,185
本期淨損		-	-	-	(167,171)	-	-	-	(167,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	254	-	(99,375)	(99,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7,372)	254	-	(99,375)	(266,493)
對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六(十三)	-	28,258	-	-	-	-	-	28,25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3,991	\$ 52,254	\$ 1,586	(\$ 389,911)	\$ 254	\$ -	(\$ 138,224)	\$ 939,950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3,991	\$ 52,254	\$ 1,586	(\$ 389,911)	\$ 254	\$ -	(\$ 138,224)	\$ 939,950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十二(四)	-	-	-	-	-	(138,224)	(138,224)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1,413,991	\$ 52,254	\$ 1,586	(\$ 389,911)	\$ 254	(138,224)	(138,224)	\$ 939,950
本期淨損		-	-	-	(240,966)	-	-	-	(240,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0	(1,475)	(1,338)	-	(1,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9,726)	(1,475)	(1,338)	-	(242,539)
對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六(十三)	-	9,174	-	-	-	-	-	9,17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3,991	\$ 61,428	\$ 1,586	(\$ 629,637)	(\$ 1,221)	(\$ 139,562)	\$ -	\$ 706,5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秀蓮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0,966)	(\$ 166,0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32,840	26,886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1,105	2,024
呆帳損失	十二(四)	-	8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686)	-
減損損失	六(七)(十八)	1,044	4,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八)	-	(1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95)	(2,07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791	5,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60	4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4,254	1,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20,135
應收帳款	(4,514)	(2,4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7	(3,579)	
其他應收款	5,150	(2,6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2	(1,609)	
存貨	(16,384)	(330)	
其他流動資產	(7,404)	(22,3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87)	(11,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664)	(17,090)	
合約負債-流動	(2,159)	-	
應付票據	55	110	
應付帳款	3,273	(2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3)	
其他應付款	11,705	8,5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5)	(2,7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2)	5,3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3)	(3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1,883)	(147,951)	
收取之利息	836	2,077	
支付之利息	(5,794)	(5,32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76)	(4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765)	(151,6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99)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21,185)	(18,2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8,518)	(105,90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5,204)	(2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3	-
受限制資產增加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953)	(130,1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35,429	-
舉借長期借款		-	32,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7,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29	32,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4,789)	(249,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6,220	665,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431	\$ 416,2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秀蓮

張
秀
蓮

經理人：陳啓祥

陳
啓
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許
孟
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89,910,887)
減：107年度淨損	(240,966,788)
加：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40,393
期末待彌補虧損	(629,637,282)

註：107 年度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負責人：張秀蓮



經理人：陳啓祥



主辦會計：許孟涵



【附件六】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 姓名	獨立董事 龔曉嘉
持有股數	0 股
學歷	• 俄亥俄州立大學毒物學、生理學與營養學博士學位
經歷及現職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捷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翼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原「博際醫藥研發有限公司」)共同創始人暨總經理• 美國多肽化學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Gryphon Therapeutics, Inc.)副總經理• 斯坦福國際研究院(SRI International)總監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翼答生技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7 日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附件七】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清單

職稱 / 姓名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董事長 張秀蓮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牛津事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啓祥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格里拉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王長怡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nited Biopharma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大地生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陽光生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合生物製藥(股)公司科學長
董事 林淑菁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生物製藥(股)公司總經理及執行長 聯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地生醫投資(股)公司董事 陽光生醫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彭文君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亞藥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聯亞藥大中華第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聯亞藥大中華特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地生醫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劉炯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黃銘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志科技大學董事 長庚大學監察人 長庚科技大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龔曉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翼答生技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件八】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BI PHARMA INC.</u>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392 條之 1，定明公司英文名稱。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修訂紀錄。

【附件九】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名詞定義：</p> <p>一、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使用權資產。</p> <p>(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 衍生性商品。</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p> <p>名詞定義：</p> <p>一、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衍生性商品：</p> <p>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二、衍生性商品：</p> <p>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關係人、子公司：</p> <p>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關係人、子公司：</p> <p>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p> <p>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p>	<p>五、專業估價者：</p> <p>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八、證券交易所：</u> <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u> <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五條 額度：	第五條 額度：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p>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有價證券：(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p>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有價證券：(略)</p>	準則第七條修正辦理。
<p>第六條</p> <p>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p>	<p>第六條</p> <p>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辦理。</p> <p>二、引用專業意見之相關規定另列於第六條之一。</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p>	<p>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p>	<p>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 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辦理。</p> <p>前項第一至三款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第一至三款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新增本條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相關法令等事項。</u>		
<p>第七條 作業程序：</p> <p>有價證券、不動產、設備、會員證、<u>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等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七條 作業程序：</p> <p>有價證券、不動產、設備、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等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p>第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u>、</u>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u> <u>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u> <u>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u> <u>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u> <u>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u>或</u>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u> <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正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正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修正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p>	<p>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元以上。	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 <u>國內</u> 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u> <u>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u>，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及申報。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p> <p><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u>其</u>取得或處分資產<u>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者</u>，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及申報。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修正辦理。</p>
<p>第二十八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p>	<p>第二十八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p>	修訂紀錄。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 十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 十月三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u>		

【附件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資金貸與限額： 一、總額限制：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個別對象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u>國外</u>子公司，不受個別對象限額之限制。</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限額： 一、總額限制：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個別對象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個別對象限額之限制。</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八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第十八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p>	修訂紀錄。

【附件十一】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p>	<p>第十二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五條</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五條</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辦理。</p>
<p>第十六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p>	<p>第十六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p>	修訂紀錄。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